

公司代码：600126

公司简称：杭钢股份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8,119,636.11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亏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钢股份	60012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继华	莫莉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杭钢大楼 9 层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杭钢大楼 9 层
电话	(0571) 88132917	(0571) 88132917
传真	(0571) 88132919	(0571) 88132919
电子信箱	hggf@hzsteel.com	hggf@hzsteel.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

1、钢铁行业

2024 年，我国钢铁行业进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期，重点从产能扩张转向绿色低碳、高端化、智能化转型。钢铁行业下行压力加大、原燃料价格易涨难跌，行业运行持续呈现高产量、高成本、高出口、低需求、低价格、低效益的“三高三低”局面，进入“减量发展、存量优化”阶段的特征日益明显。

2、数字经济行业

2024 年，我国数字经济行业进入高速成长期，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产业新动能新优势持续积聚。随着 5G、工业互联网等进入规模化应用阶段，数字经济基础设施需求增加，数据中心机柜出租市场向好发展。

(二) 新发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1、钢铁行业

2024 年，有关政府机构发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工作方案》，将钢铁行业纳入全国碳市场，有利于推动行业从“高碳依赖”传统路径向“低碳竞争力”新赛道转变，加快低碳技术创新和应用；发布《钢铁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将“提升短流程电炉炼钢比重”作为推动钢铁业绿色低碳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提出“到 2025 年底，废钢利用量达到 3 亿吨，电炉钢产量占粗钢总产量比例力争提升至 15%”；修订发布《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有利于淘汰落后产能、优化钢铁产业结构，提高钢铁产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数字经济产业

2024 年，有关政府机构发布《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对于规范网络数据处理活动、保障网络数据安全、促进网络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护个人与组织的合法权益，以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发布《“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重点推动工业、医疗等领域数据共享，为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赋能数字经济发展提供了全面指导；发布《5G 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明确了 5G 应用发展目标，有利于加快 5G 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丰富 5G 技术应用场景，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属于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所从事的业务由下属宁波钢铁、杭钢云计算、浙江云计算、数据公司、再生资源等子公司开展，业务以宁波钢铁所从事的钢铁业务为主，以数字经济业务及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为辅。公司属于钢铁行业，主营业务为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模式以自产自销为基础，另外进行部分原燃材料以及钢材的贸易。公司主要产品为热轧卷板，消费行业为冷轧压延、建筑用钢（钢结构）、集装箱制造、管线制造、汽车制造、造船、刀模具等行业。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3,016,238,767.01	31,201,453,541.29	5.82	28,616,729,196.61	28,615,106,28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02,328,846.54	20,198,161,077.56	-3.94	20,184,665,318.88	20,183,634,880.39
营业收入	63,664,403,119.23	55,826,620,920.99	14.04	43,324,927,626.97	43,324,927,626.9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3,561,818,998.73	55,392,763,391.01	14.75	42,820,391,713.38	42,820,391,71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119,636.11	182,231,004.36	-444.68	481,371,806.89	479,843,01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4,310,521.57	-13,246,408.63	不适用	424,468,484.81	422,939,68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659,454.33	-2,742,343,733.91	不适用	-258,229,798.37	-258,229,798.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17	0.90	减少4.07个百分点	2.37	2.37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9	0.05	-480	0.14	0.14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9	0.05	-480	0.14	0.1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043,489,318.18	17,502,129,841.15	14,714,644,644.89	15,404,139,31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44,600.49	-70,582,458.74	-410,290,421.66	-181,391,35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385,186.82	-106,630,836.79	-480,962,455.97	-261,102,41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4,937,438.35	480,183,999.10	1,864,890,415.74	949,522,477.8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50,7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247,9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	1,527,508,156	45.23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67,543,781	412,017,241	12.20	0	无		国有法人

富春有限公司	0	141,794,962	4.20	0	无		境外法人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0	87,201,852	2.58	0	无		国有法人
富国基金 - 中信银行 - 富国基金逸享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999,881	67,543,781	2.00	0	未知		未知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0	33,075,536	0.98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191,870	19,831,100	0.59	0	未知		未知
陈怡平	-2,274,900	18,717,700	0.5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513,228	15,803,934	0.47	0	未知		境外法人
傅燕萍	10,052,000	10,052,000	0.3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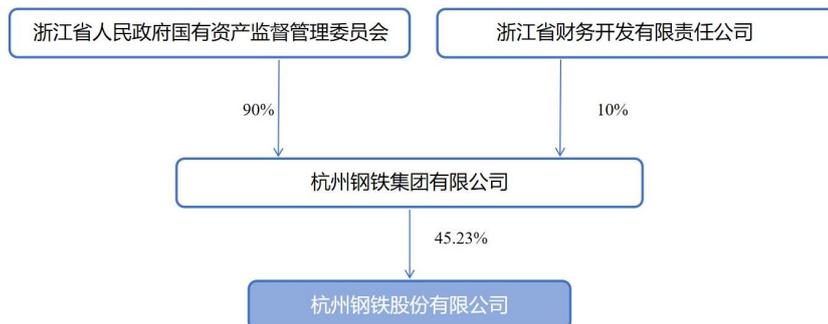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 年是极具挑战的一年，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始终坚持“低成本、高效率”经营策略，积极应对钢铁市场下行压力，深度对标、极致挖潜，持续改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生产经营平稳有序，虽然数字经济产业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均实现盈利，但对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效果仍然有限，无法消除钢铁行业市场大幅减利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生产铁水 427.80 万吨、板坯 433.82 万吨、热卷 429.08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636.64 亿元，同比增长 14.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8 亿元，同比下降 444.68%。2025 年以来，钢铁行业供需格局及盈利未见大幅改善，且叠加近期关税等因素影响，行业发展面临多维度变化和 challenge。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